

01 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2 許。本院審酌林泓帆律師具法律專業且有願擔任清算人，足
03 可辦理相對人合作社清算事務，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
04 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情形，由其擔任清算人職務，應屬妥
05 適，爰依合作社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，選派林泓帆律師擔任
06 相對人之清算人。依合作設法第60條第4項規定，清算人應
07 於就任15日內，將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，陳報該管
08 主管機關及本院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8
10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7 書記官 曾盈靜